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聿荼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36

電子郵件：cath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10080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口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後抵費地標售事宜是否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6條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地政司110年4月26日內地司劃字第1100114583號書函轉貴府110年4月20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683736號函辦理。
- 二、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31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林口特定區係屬新市鎮開發條例公布施行前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其範圍之土地得適用上開條例。
- 三、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除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抵價地，依規定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外，由主管機關依左列方式處理：……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自行興建……」；復查同條例第16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標售或標租土地時，投資人應附具投資計畫，經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始得參與投標。投資人標得土地後，應即依投資計畫規定之進度實施建設。……」均不限於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因此，林口特定區土地之標售或標租時，得適用上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裝

訂

線

